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闽标联办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2023年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22〕33号）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
2023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 2023 年行动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质量强省建设中的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，奋力打造富强、创新、活力、幸福、美丽、平安“六个福建”，根据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》和《2023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》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引领现代经济发展，助力打造富强福建

（一）加强党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

1.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标准化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，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。

2. 完善各级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，积极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。

（二）赋能数字经济标准化

3. 开展福建特色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研究，加强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计算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领域标准化建设，加大数据交易流通、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、数字贸易、网络平台及交易合规等领域标准供给，发布数字经济相关标准 50 项，新增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 2 个。

4.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研制与推广使用，推动数字

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，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 4 项，打造标准化应用场景 7 个。

5. 推进标准可视化、标准数字化，打造数字经济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。

(三) 提升海洋经济标准化

6. 开展海洋信息、海洋能源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、邮轮游艇、海洋环保以及智慧海洋、蓝色碳汇、深海开发等标准化研究。

7. 加快推动海洋船舶、航运物流、海洋文化创意以及近海水产养殖、海上牧场、海上风电、深海养殖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，开展海洋经济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的调研，研制海洋经济相关标准 50 项。

(四) 加强先进制造业标准化

8.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编制全产业链标准图谱。

9. 夯实先进装备制造、石油化工、电子信息、现代纺织服装、食品加工、冶金、建材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基础，健全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标准，研制先进制造业相关标准 40 项，逐步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。

(五)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

10. 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海洋高新七大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。

11. 布局未来网络、基因与生物技术、深海科技等未来产业

标准，推进高性能集成电路、超高清视频显示、光电、新能源汽车、前沿新材料、先进基础材料、关键战略材料、高效光伏、氢能及燃料电池、储能、生物医药等领域标准研制，研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标准 50 项。

(六) 加强农业标准化

12. 以茶叶、水产、花卉苗木、水果、林竹、畜禽、蔬菜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为核心，加快构建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完成单一品种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编制 3 个，健全完善新型林草标准体系，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4 个，组建省级食用菌产业和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二、夯实科学研究基础，助力打造创新福建

(七) 推动科技与标准联动创新

13. 在“四大经济”和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未来产业，开展标准化方向科研计划项目 8 项以上，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达到 20% 以上。

14. 支持企事业单位同步开展技术研发、专利布局、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，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和标准迭代更新。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，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，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1 项。

15. 支持市、县（区）设立标准化科研机构；支持建设标准化技术创新联盟。

(八) 推进两岸标准共通

16. 在更多行业拓展和应用“四共同三采用”两岸标准共通工作机制，升级完善两岸标准共通信息服务平台，研制两岸共通标准 70 项。

17. 深入推进第一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建设，在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基础上，开展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建设。

三、深化标准化体制改革，助力打造活力福建

（九）深化标准化改革

18. 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，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500 项，制修订地方标准 100 项；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，新增团体标准 150 项、企业标准 10000 项。

19. 弘扬“晋江经验”，开展“标准创新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”系列活动，以标准化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力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20. 探索标准创新型企制度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，打造标准创新团队 50 个。

21. 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，征集一批商会团体标准“领先者”。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，培育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 30 家。

22. 建立军地衔接、兼容发展的军地通用标准体系，建设“军转民、民参军”标准化项目 30 项。

23. 发挥各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辐射带动作用，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0 项。

24. 健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程追溯、监督和纠错机制，实现标准研制、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，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，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2 个月以内。

25. 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，探索建立标准实施效果“福建指数”，完成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评估 150 项。

26. 优化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运行，加强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和考核评估工作，健全完善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跨领域工作机制。

(十) 实施质量、标准、品牌联动

27. 以标准化牵引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，研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相关标准。

28. 推进“福”字号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，研制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。

29. 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、国家标准验证点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标准化创新平台 3 个。

(十一) 加强标准化保障

30. 完善福建省标准贡献和创新相关奖励制度，探索标准融资增信制度和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，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。

31. 推进《福建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标准化相关配套制度建设，强化金融、信用、人才等政策支持，促进科技、产业、

贸易等政策协同，促进政策、规则、标准联通。

32. 积极推动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，将标准化人才纳入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范畴。

33. 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职业能力评价激励机制和职称评定制度，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和推广标准化顾问制度。

34. 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标准官制度，培养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 800 名，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建立内部激励机制。

35. 利用“世界标准日”等主题活动开展标准化宣传，打造各领域标准化标杆和标准化文化传播新载体，大力发展战略化文化。

（十二）国际标准化创新

36. 支持组建贸易标准联盟，强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，开展福建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，推动福建标准与国际标准互认融合，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和 RCEP 标准化研究。

37. 落实优势领域标准走出去、短板领域标准引进来、重要基础领域标准国内国际同步制定等“三张清单”制度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高端标准化人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，新增国际标准注册专家 50 名。

四、强化社会治理效能，助力打造幸福福建

（十三）助力乡村标准化

38. 围绕科技特派员、基层组织、村民自治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农村人居环境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，新增乡村振兴相关标准 50 项。

39. 开展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，深化美丽宜居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。

(十四) 加强服务业标准化

40. 增加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康养、家政、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供给；推动新型消费服务、智慧零售、直播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标准建设；探索服务标准分级分类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7 个，研制服务业相关标准 50 项。

41. 加快推进闽菜标准体系建设，推动闽菜标准化。

(十五) 开展城市标准化

42. 推进城市标准化建设，加快交通、环保、管网等领域智慧应用和配套标准制定，推动智慧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制定，研制城市相关标准 20 项。

43. 加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，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。

(十六) 开展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

44.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，推进相关领域标准迭代升级，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协同标准规范体系，着手组建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45. 加强营商环境、数字社会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、司法行政、社会治理、知识产权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信用监管等标准化

建设，研制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相关标准 20 项。

(十七) 开展公共服务标准化

46.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，加强就业创业、慈善事业、广播电视台、气象服务、公共文化场馆以及公共体育设施、体卫融合、智能赛事等领域标准研制，形成相关标准 40 项。

47. 推进现代社会保障和妇幼保健、托育服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建设，探索医改标准化。

五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助力美丽福建

(十八) 实施绿色经济标准化

48. 加强共享交通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、鼓励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面的标准研制，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实施宣贯培训；推进生态循环农业、林业循环经济、绿色金融、绿色储粮等绿色发展标准研制；形成绿色经济相关标准 50 项以上。

49.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系统质量标准制定，健全全国空间生态修复及污染物排放、监管、防治标准，提升林权改革以及河湖长制、林长制、国家公园建设等工作标准化水平。

(十九) 实施数字文旅经济标准化

50. 助力打造“福”文化、“清新福建”和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等品牌名片，建设完善文旅经济标准体系，组建文旅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51. 推进数字文化、创意文化、时尚设计、融媒体以及沉浸

式视频制作、播出等领域标准研制应用；制修订文化创意与旅游、金融、科技等融合发展相关标准，形成文旅经济相关标准 50 项。

（二十）开展碳达峰、碳中和标准化

52. 立足产业发展和节能提效技术革新需求，开展我省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地方标准等标准化课题研究，做好相关配套制度、标准制定实施的技术支撑和研究储备，促进节能低碳标准协同创新。

53. 开展碳达峰、碳中和标准体系研究，推进落实生态碳汇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，研制相关标准 20 项。

六、规范公共安全领域，助力打造平安福建

（二十一）开展公共安全标准化

54. 完善社会治安、刑事执法、反恐处突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等标准，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、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化建设，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，研制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项。

55. 织密筑牢粮食、能源、水资源、生物、物资储备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、劳动防护、消防、矿山、建筑、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，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标准建设。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